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99號

原告 西班牙商卡夫交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Javier Martinez Ojinaga

訴訟代理人 林繼恆律師

陳旭安律師

黃祈綾律師

被告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

法定代理人 吳嘉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28日起訴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展榮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96,364元。 理由：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格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4,184,372元及其中46,636,992元自原告履約爭議調解申請書繕本送達被告翌日（即108年10月25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關於計算至起訴日前1日（即114年4月27日）止之利息12,841,144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上開規定應併算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7,025,516元（計算式：74,184,372元+12,841,144元=87,025,51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96,364元，原告起訴並未繳納。
2	表明訴之聲明「自原告履約爭議調解申請書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」係指何日。 理由：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（即被告）函覆本院，被告係於108年10月24日收受原告之履約爭議調解書申請書繕本（可到院閱卷），原告應以書狀表明利息起算日。
3	表明編號2事項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（如有證物，均需含證物）。